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6001-6004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济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出席了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松律师、秦鹏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